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59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江财教〔2022〕121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等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三、请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 11号)有关要求, 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 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 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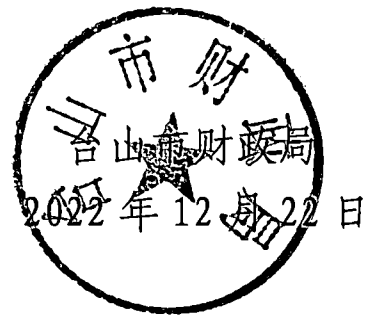
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 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并加强资金监管, 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 此次下达资金中,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均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

六、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4. 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5. 提前下达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6.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安排表
7.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8. 2023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绩效目标表
9. 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

附件 1

##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台山市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8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省级)		3993	
3		2023 年免费教科书 (中央)		1112.93	
4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 助资金 (中央资金)		68	
5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 助资金 (省级)		111	
6		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		571	
7		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53	
8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39	
合计				8645.9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应提前下达省财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	本次实际下达（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台山市	6591	6591	2598	3993	

##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地区代码	市别	2023年全年应补助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440781000	台山市	1,112.93	1,100.79	12.14	1,112.93	1,100.79	12.14	

## 附件4

##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市别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金额	应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金额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	
台山市	228.4750		228.4750	179	68	111	



附件5

提前下达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机构代码	市别	2023年应下达金额	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以上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440781000	台山市	672	624	571	53	

## 附件6

##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试点地区	受益学生人数			本次下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五类县	非五类县	合计	合计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台山市		4,393	4,393	139	0	139

## 附件7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安排金额	中央资金	533958	
		省级资金	820616.67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对在校生少于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按100人的标准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3年度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1355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 附件8

2023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免费教科书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154770	
		省级资金	57324.8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关于我省2021年秋季-2024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出版和发行供应方式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出请示〔2021〕4号)保障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和恩平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款项的支付,确保国家免费教材品种每学期每科目每生人手一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其中: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为城乡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按城乡不同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2.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3.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2023年度目标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	与本学年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人数一致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保障度	1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	≥85%	

附件9

2023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76,140.00	
		省级资金	7,00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 附件10

##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50354万元（学生生活费补助41886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8468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9354万元（学生生活费补助15886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3468万元）	
		地方资金	31000万元（学生生活费补助26000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000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人数	70万名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15万名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及时性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程度	≥90%